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侯自强

副 主 任：陈学忠

编 委：韩 刚 袁美娟

王 亮 苏 琰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创 刊 词 】

【 政府规范性文件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的通知

(银西政办规发〔2018〕1号)·····4

【 区委 政府文件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18〕2号)·····7

【 区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8年)》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8〕72号)·····2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19号)·····3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35号)·····4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36号)·····50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 表彰决定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最美西夏人”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8〕10号).....54

【 机构设置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银西党办发〔2018〕24号).....56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禹仁科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号).....5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2号).....5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3号).....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吴万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4号).....58

【 统计数据 】

西夏区 2018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59

主 编：陈学忠

执行主编：韩 刚 袁美娟

责任编辑：王 亮 苏 琰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18]
第130596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创刊词

诚挚祝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正式创刊。这是西夏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实质性举措，对于进一步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具有重要意义。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内容，是西夏区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是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行阳光政府、促进政令畅通、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的出版，把政务公开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各级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促进各项工作公正透明、廉洁高效。

始之不易，持之为难。希望《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准确、及时、全面传达政策政令，践行“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宗旨，努力使之成为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为加快西夏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同时希望各部门（单位）对办刊工作多关注、多关心、多帮助，共同携手，合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衷心祝愿《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越办越好！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2018年10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的通知

银西政办规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已经4月25日西夏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夏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及时消除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办法》（宁政办发〔2017〕166号）、《银川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银政办发〔2018〕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西夏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安全责任约谈按照“依法规范、及时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以“防控风险、排查隐患、查明原因、消除影响”为目的，针对各部门（单位）在工作中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通过与其

责任人员进行谈话，要求其正确认识问题，提醒、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制度。

第三条 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对象为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被约谈人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约谈的范围

- （一）未履行政府责任、监管部门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第一责任人责任，管理措施不力，导致食品安全监管不到位，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
- （二）食品安全责任目标和重点工作进展缓慢，影响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完成的；

(三)对上级机关或领导批示、交办的食品安全案件或重要工作,未及时办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四)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涉及西夏区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问题,或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日常监管发现存在不能持续保持食品安全必备条件和要求或整改不积极、不到位,安全隐患仍然存在的;

(六)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或者群众投诉举报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发生较大(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或半年内连续发生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件2次以上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出现迟报、瞒报、漏报、误报或擅自发布信息等情况,造成工作被动的;

(八)未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隐患的;发现可能诱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倾向性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相互推诿导致事态扩大,造成群体性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九)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提请约谈的;

(十)有必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约谈的主要内容

(一)通报约谈原由、目的等事项;

(二)了解约谈事项有关情况,分析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告知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负的责任;

(三)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责令限期整改;

(四)听取被约谈人陈述,征求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五)其他需要约谈和告知的内容。

第六条 约谈的方式

组织约谈的单位应当至少安排2人参加约谈,约谈成员与被约谈人或被约谈单位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约谈可采取个别约谈、集体约谈、定点约谈、现场约谈、专题约谈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约谈的权限

责任约谈工作在西夏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组织实施,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负责约谈的具体工作。

(一)对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约谈,由食安委主任进行约谈;

(二)对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约谈,由食安办报食安委主任批准,食安委副主任进行约谈;

(三)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的约谈,由食安办主任进行约谈;

(四)银川市食安办可要求西夏区食安办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自治区食安委、银川市食安委可直接对西夏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约谈可邀请监察机关、新闻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有关机构人员参与,也可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约谈。

第八条 责任约谈程序及后续处置

(一)组织约谈单位一般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责任约谈通知书》(见附件)的形式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可直接电话通知。被约谈单位应按要求准时参加约谈。

被约谈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约谈的,应提前告知并说明理由,经同意后重新确定约谈时间。

(二) 组织约谈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记录, 形成《食品安全责任约谈记录》(见附件)并及时发送被约谈单位。责任约谈记录包括:被约谈人姓名、单位、职务, 约谈人员姓名、职务、约谈时间、地点、事由和结果。

(三) 被约谈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责任约谈要求进行整改, 并以书面形式按时限向约谈单位和食安办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食安办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四) 被约谈的单位和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 负责约谈的单位应向西夏区人民政府就有关情况通报并建议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五) 约谈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措施之一, 不代替履行法定职责, 不影响、不代替依法依规应对被约谈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相应处理。

第九条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对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效能目标考核评定内容。对不认真落实责任约谈要求、责任约谈整改不到位的, 由食安办进行通报批评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并建议西夏区政府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办法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银川市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西夏区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夏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导致紧急状态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公共

卫生等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由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实施。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西夏区委、政

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街）、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基层应急预案和大型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等六大类组成。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及时编制修订各类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种类应当不断补充、完善。

2 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划分

2.1 突发事件类别

根据突发事件的现状、演变过程、性质和发生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以上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2 突发事件级别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分级划分标准，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发生跨自治区突发事件；事件后果已经或者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者国务院、有关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响应的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发生跨地级市突发事件；事件后果已经或者可能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突发事件。

(3) 较大突发事件，是指发生跨县区突发事件；事件后果已经或者可能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

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银川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突发事件。

(4)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辖区内突发事件；事件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者西夏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国家或自治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分级处置和信息报送的依据。社会安全事件不受突发事件级别影响，如发生社会安全事件，应及时妥当处置。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西夏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西夏区应急委）是西夏区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

主 任：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区委副书记、区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常务副区长、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 主 任：政府各副区长、人武部、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信访局、编办、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经发局、教育局、科技局、宗教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局、林业和葡萄产业局、建设交通局、农牧水务局、文体旅游局、商贸物流与经合局、工信局、安监局、政务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公交公司、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南区地税局、北区地税局、国税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分局、供电服务中心、环保分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银川市委政府和西夏区委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负责研究制定西夏区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定期、不定期分析西夏区公共安全形势，安排部署西夏区突发事件应对防范工作；审议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处置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协调辖区内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负责向银川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件详情，贯彻上级的处置意见；负责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善后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的审议工作；分析总结西夏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西夏区应急委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等实际情况，设立8个工作小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政府办公室牵头，西夏区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民政局牵头，经合局、工信局、教育局、宗教局、财政局、人社局、建设交通局、农牧水务局、经发局、团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指导和组织相关镇（街）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卫计局牵头，农牧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团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检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救援。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动物疫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经发局牵头，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建设交通局、农牧水务局、经合局、文体旅游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供电服务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检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国土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安监局、农牧水务局、建设交通局、科技局、环保分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因突发事件引发的各类次生灾害；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水质检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处置措施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检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6) 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分局牵头，综治办、教育局、宗教局、司法局、信访局、交警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

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救灾捐赠事务组。由民政局牵头，经发局、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捐赠。

(8)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牵头，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府应急办、文体旅游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实施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3.2 办事机构

西夏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是应急委常设办事机构，设在政府办公室，负责应急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西夏区应急管理规划；负责西夏区应急管理指挥、综合协调、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助西夏区领导处置突发事件，督促检查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应急保障等工作；指导辖区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应急平台建设；组织评估、修订《银川市西夏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西夏区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与西夏区内驻军、武警的应急联动机制；负责西夏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工作；传达和督促落实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承办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应急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专项工作机制

西夏区应急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下设二十二个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是西夏区应急委的应急工作机构。依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具体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原则上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处置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发生突发事件未明确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由分管副区长牵头，相关主管部门（单位）为具体指挥机构；主管部门（单位）不明确的，由西夏区应急委指定。

3.3.1 专项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应对突发事件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贯彻落实西夏区应急委和上级相关机构决定事项；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支持；负责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对敏感性、可能发生次生或衍生危害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分析，及时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承担西夏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3.2 专项指挥机构具体职责划分

按照西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为主线，各类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报警、接警、处置、结束、善后和灾后重建等环节的主要责任部门明确如下：

（1）西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洪涝（山洪）干旱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农牧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农牧水务局。

（2）西夏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地震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科技局。

（3）西夏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陷等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国土分局。

（4）西夏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冰冻、雷电、冰雹、暴雨、高温、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及灾民救助、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农牧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农牧水务局。

（5）西夏区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突发火灾事故的防控和处置等应急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消防大队。

（6）西夏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指挥长由负责林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林业和葡萄产业局。

（7）西夏区减灾委员会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自然灾害灾民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民政局。

(8) 西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各工矿商贸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以及基础设施与公用设施事故和火灾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西夏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环保分局。

(10) 西夏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1) 西夏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农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农牧水务局。

(12) 西夏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市场监管局。

(13) 西夏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政法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公安分局。

(14) 西夏区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商贸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商

贸物流与经合局。

(15) 西夏区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清明节前后群众祭扫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民政局。

(16) 西夏区旅游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各旅游景点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文体旅游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文体旅游局。

(17) 西夏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防控和处置等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农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农牧水务局。

(18) 西夏区农村供水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农村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农牧水务局。

(19) 西夏区农业机械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农业机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农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农牧水务局。

(20) 西夏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汛救灾、疾病控制等医疗救援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医疗卫生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1) 西夏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学校抗

震救灾、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教育局。

(22) 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西夏区辖区内金融突发事件和非法集资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经发局。

3.3.3 专项应急办事机构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处置突发事件的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主任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负责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接收、处理、核实、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实施信息报告；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分类负责突发事件专家组日常管理。

3.4 应急委成员单位职责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多发易发事件、主要风险等进行评估，有针对性的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如发生暂无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在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先期处置的同时，根据工作分工，由政府分管领导、突发事件处置主要职责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临时应急指挥部，参照西夏区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内容相近的专项应急预案，并依据西夏区总体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处置工作。

3.5 基层应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建立健

全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指导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3.6 应急专家组

西夏区人民政府和各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
- (2)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
- (3) 研究、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采取的应对处置措施等，向西夏区应急委、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 承担西夏区政府和西夏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测预警

4.1 预防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4.2 监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

测制度，完善突发事件监测系统，规范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形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监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4.3 预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4 预警分级标准

在对突发事件预测的基础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做出必要的预警。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进行预警。

预测发生Ⅰ级（特别重大）或者Ⅱ级（重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或橙色预警信息；预测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发布黄色预警信息；预测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发布蓝色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4.5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西夏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宣传部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西夏区人民政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时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警报器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人防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4.6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防范准备、协同处置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三、四级预警发布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4）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报道工作加强管理；

(5) 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检查督导重点防控部位采取安全措施、应对准备等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7) 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一级、二级预警发布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除采取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3) 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加强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应采取的特定措施或避免、减轻危害的建议;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对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组织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予以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4.7 预警变更及解除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送

(1)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信息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提供便利。

(2) 信息报告时限:事发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区委、政府、应急办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并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一般性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从事发到报至区委、政府、应急办不得超过2小时;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敏感性事件信息,不得超过1小时。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现场处置联络员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4) 信息报告程序：西夏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政府、应急办及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报告，并通知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实施响应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政府应急办应将接到的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或敏感性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向政府总值班领导报告，按照总值班领导的指示，迅速向银川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和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将领导批示或指示传达给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镇(街)，并跟踪落实情况。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由侨务办、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5) 信息报告的方式：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事件报告后，首先采用电话方式报告(电话 0951-2076500)；并在规定时间内采用书面报告(传真 0951-2078305)。

5.2 先期处置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西夏区委、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报告，并迅速派出有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西夏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将有关情况向市委、政府报告。已发生或确认

即将发生突发事件时，接到报告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应按照相关预案、各自职责以及有关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针对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应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包括：启动现场处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5.3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I级或II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西夏区应急委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需要，先期开展处置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响应，统一领导、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西夏区应急委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需要，先期开展处置工作，在银川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落实相关

处置措施。

应对一般突发事件时，由西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后，会同应急办向西夏区应急委或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西夏区应急委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组织、协调、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5.4 指挥与协调

(1)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西夏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西夏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西夏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2)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西夏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银川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西夏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3)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西夏区委、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先期指挥协调处置。由西夏区应急委配合银川市协调处置。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西夏区委、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先期指挥协调处置。由西夏区应急委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协调处置。

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银川市人民政府

成立指挥部或者派出工作组的，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处置。

5.5 现场处置

事件达到一般及以上时，需要西夏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时，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启动西夏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长由专项指挥机构的副指挥长、事件处置部门负责人担任。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超出西夏区专项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由西夏区应急委负责处置。现场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事件处置责任部门负责人担任。

必要时，请求银川市、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或指挥部牵头负责的单位领导赶赴现场，现场指导西夏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道，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救援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6 应急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3) 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4) 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 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7) 视情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8) 向受危害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9)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0)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1) 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2) 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13)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西夏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在西夏区委、政府领导下，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

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依法予以控制；

(4) 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单位加强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加强安全保护；

(6) 加强舆情管控，防止社会炒作；

(7) 法律、法规和自治区、银川市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5.7 扩大响应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西夏区应急委。

预测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县区的，应以西夏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县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同时向银川市政府报告。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西夏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银川市或者自治区有关部门、周边地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西夏区委、政府报请银川市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5.8 应急联动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

预案，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加强应急联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西夏区人武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协助、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9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西夏区人民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5.10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突发事件，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突发事件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宣传部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在启动应急响应2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以西夏区政府名义发布。

宣传、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5.11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终止应急响应，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和西夏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银川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6.1.1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西夏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西夏区卫计、教育等部门，各社会团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对受到突发事件影响而产生心理障碍的人提供心理援助。

6.1.2 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立即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西夏区人民政府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积极参与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西夏区应急委。

6.3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在

自治区政府的指导下由市政府负责。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西夏区人民政府负责。需要银川市人民政府援助的，由西夏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银川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程序报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西夏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通讯保障

西夏区人民政府会同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企业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讯、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讯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讯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讯系统，组织协调西夏区突发事件应急通讯保障工作，督促、检查、指导通讯运营企业对应急通讯工作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应急通讯物资储备和应急通讯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通讯网络的互联互通，特别要保障领导机构、指挥协调机构的通讯畅通。

7.2 队伍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现役消防大队，建立西夏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充分发挥好民兵救援小分队的作用，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2)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西夏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

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3)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是处置突发事件的突击力量，依法参与抗灾救灾，应对事故灾难，防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西夏区人武部负责加强与辖区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的联系工作。

(4)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及相关业务部门(单位)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备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7.3 经费保障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负责将经费需求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及财力保障情况将其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预防处置需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助和支持。

7.4 物资保障

根据西夏区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西夏区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必要时，西夏区应急委可以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有偿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

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西夏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1) 建设交通局要建立客货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西夏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警、建设交通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机制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建设交通局应迅速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运输道路顺畅。

7.7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秩序维护,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西夏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

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民政局、地震局、建设交通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灾害发生时,由民政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相应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害发生时的应急预案。

7.9 科技保障

由科技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采取扶持政策 and 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7.10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西夏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法制办按照西夏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1) 应急办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西夏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综合应急演练。

(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本领域的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各党政机关、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也应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8.2 宣传教育

(1)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定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8.3 培训

(1) 西夏区应急办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人社局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西夏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团委会同红十字会、科技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4 责任和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谎报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

(2) 未依照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制定,由西夏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西夏区应急办负责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审定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备案。同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内容,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各专项指挥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西夏区直各单位以及上级驻区各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西夏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应急办实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2018年）》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8〕72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8年）》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银川市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8年）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2018年工作要点》的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同时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相结合，同落实市委“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相结合，推进西夏区“六大战略实施”，转型突破、跨越发展，为打造银川科技新城，建设美好西夏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

推进法治改革为抓手，把西夏区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三)基本原则。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四)衡量标准。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二、重点目标工作、具体措施分工和效果指标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具体措施：

1.大力推行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规范西夏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运行，并向社会公布。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各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理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等。2018年12月底前，西夏区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落实到位，

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编办、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落实负面清单，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2018年12月底前，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提出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建议，并经批准后实施。(经发局牵头，经合局及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继续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最大幅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一律取消。与国务院、自治区取消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和国家、自治区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相衔接。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并公布清理结果。(西夏区行政审批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对行政审批事项统一编码，建立目录，并实行动态化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西夏区行政审批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3)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入推进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行综合监管，推广随机抽查，探索“智能”监管。(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牵头，国

税局、南、北区地税局及各有关部门配合)

4.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立行政许可。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并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府法制办牵头,政府办公室及各有关部门配合)

5. 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进一步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确保脱钩任务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如期完成。协调行业管理部门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动衔接,引导和支持脱钩后协会商会的运行发展。2018年12月底前,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民政局、编办、经发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6. 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财政局、经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7.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发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协调各部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黑名单对象进行教育培训,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开展重点失信领域专项治理,营造良好信用环境。(经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编办、经合局、工信局、法院、人社局、国税局、南、北区地税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8.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探索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2018年12月底前,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谁污染谁治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污染有效治理。(环保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9. 创新社会治理。

(1)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依法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各类社会组织活动,推进社会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建立社会组织诚信档案。健全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民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社会自治。加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规章执行监管力度,科学设置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机构,完善运行管理机制,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法人治理行为,推进行业自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民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整合部门资源,建立综治工作中心,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特别是信息技术,减少行政成本,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护人

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推进平安银川建设。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综治办牵头,公安分局、卫计局、安监局、应急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0. 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安排,推进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财政局牵头,经发局、民政局、教育局、卫计局、文体旅游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1.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2018年9月底前,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有序引导行业协会、科技类、公益类、商会类社会组织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2.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扩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覆盖面,完善评价标准,加大检查交流指导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创建对建设法治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党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4. 加强信息报送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中。各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银府法办发〔2017〕4号)要求,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1篇,每季度不少于3篇。严格实行台账管理和通报制度。(政府法制办、司法局、综治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效果指标:

(1)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化、编码化管理达到100%,统一集中办理达到100%,相关制度健全完善。

(2) 投资项目在线监测达到100%,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率达到100%。

(3) 政府及各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进一步优化;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政府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

(4) 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覆盖率达到100%。

(5) 社会公众对政府及部门的政务服务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6) 全西夏区行政执法单位参与率达到80%,创建成功率达到申报单位的60%。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目标:提高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使政府管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具体措施:

15. 严格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完善规范性文件“三统一”流程,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做到有件必备,备案率达到100%。实行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1)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政府办公室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或组织听证、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3)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度。政府以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先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政府办公室、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4)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16.建立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

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实行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政府及各部门完成对现行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政办、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效果指标:

(1)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

(2)规范性文件公布率达到100%。

(3)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到100%、审查率达到100%、纠错率达到100%;

(4)政府及各部门没有发生因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目标: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决策质量显著提高,决策效率切实保证,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纠正,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大幅提升。

具体措施:

17.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政府及各部门要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政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8.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规范法律顾问聘用期内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法律顾问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法律顾问的退出机制。严格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程序，细化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流程，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1)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并配备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在法制工作人员充分履职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关外，充分有效利用西夏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智囊团作用，严格依照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政府法制办、编办、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2) 严格落实法律顾问考核制度。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规范法律顾问聘用期内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法律顾问动态管理依据，建立法律顾问退出机制。严格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程序，细化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流程，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切实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法制办牵头，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3) 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为西夏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法律顾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法制办牵头，编办、财政局、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9.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制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

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制定、公布政府或者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范围，建立听证代表遴选机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政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0.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众参与和后评估机制。2018年12月底，建立政府、部门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制定、公布政府或者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范围，建立听证代表遴选机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政府办公室、政府法制办牵头，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1.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若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政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2.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

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监察委牵头、组织部、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效果指标：

（1）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公开率达到100%；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反馈制度落实到位，针对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反馈率达到100%。

（2）经排查存在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率达到100%。

（3）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

（4）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落实到位，集体讨论率达到100%。

（5）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6）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违法决策依法进行责任追究率达到100%。

（7）人民群众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8）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区、乡（镇）政府及政府部门聘请法律顾问比例达到100%。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目标：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得

到有效维护，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明显减少，对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具体措施：

2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和规定，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办、政府法制办、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完成

24.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划转、体制机制建立、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探索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办牵头，城管局、政府法制办、财政局、人社局、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

25. 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检察机关要依法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提出公益诉讼的范围，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行政机关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提出公益诉讼工作，主动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及时有效办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积极主动依法履职或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书面反馈办理情况。认真做好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应诉工作，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积极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主动加强对公益诉讼案件的研究分析，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检察院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6. 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以“两

法衔接”信息平台为依托,推进立案监督纵深开展,加强“两法衔接”平台应用实效,加大监督力度,切实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的问题。修订完善案件信息录入标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实现案件信息自动获取,提高监督效果。拓宽监督范围,把公安交警、城管、文化执法等部门纳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检察院牵头,政府法制办、法院、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有关部门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7. 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8.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进一步完善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30.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1) 推动形成全社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

的氛围。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干扰、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行政执法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监察委、公安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 保障行政执法经费。要将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效果指标:

(1) 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实现无缝对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到位,法制审核率达到100%。

(3) 行政执法公示率达到100%,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

(4) 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责任追究率达到100%。

(5) 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达到100%。

(6) 对领导干部违法干预行政执法人员和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的违法行为,责任追究率达到100%。

(五)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目标: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基本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健全,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责任人依法依规受到严肃追究。

具体措施：

31.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

(1) 探索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合力，扩大公众有序参与，运用社会力量推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管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监察委、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完善政府服务承诺制和行政问责制，加强对政府履行承诺的监督考核，切实兑现政府对群众的承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政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2.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健全并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库，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组织部、人社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33.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真办理并及时反馈。司法机关完善和加强行政管理，促进生成依法行政方面的司法建议。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政办牵头，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政府法制办等各有关部门配合)

34.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1)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监察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监察委牵头，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

(2) 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审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5.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2018年12月底前，进一步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2018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宣传部牵头,政办、监察委、信访局、各有关部门配合)

36.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和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融合,建设更加全面、更加权威、更加及时的互联网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政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效果指标:

(1) 实现行政监督全覆盖,政府服务承诺全覆盖,行政问责全覆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

(2) 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率均达到100%。

(3) 行政机关负责人或相应人员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4)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覆盖率达到100%。

(5) 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6) 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到100%,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六)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目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全面形成,行政机关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大幅提升。

具体措施:

37.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严格落实《宁夏

回族自治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办法(试行)》和《银川市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综治办牵头,司法局、公安分局、信访局、应急办、市场监管局、安监局、环保分局、工信局配合)

完成时限: 长期实施

38.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加强运用调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落实行政违法行为问责制度,全面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公信力。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由两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办理,切实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素质。落实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1) 完善行政复议听证制度,严格按照《银川市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对土地征收补偿等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利益及涉及人数众多或者群众利益的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 落实行政违法问责机制。对行政行为经复议后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按照《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的规定予以问责。(监察委牵头,政府法制办、各有关部门负责)

(3) 探索创新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进一步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从复议案件的申请、受理、送达各个环节实现网上办理。（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4）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实现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5）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政府法制办、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39. 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诉讼法》的学习培训，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健全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积极主动应诉。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政府法制办牵头，司法局、人社局、各有关部门配合）

40.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应诉报备制度。严格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西夏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银川市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被诉行政案件法院做出裁定、判决的，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人民法院一审结束后将行政判决书、裁定书复印件报西夏区政府法制办备案。严格落实《银川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案件评查工作每年不少于二次，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政府法制办牵头，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

41.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规范和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和仲裁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推动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政府法制办、司法局牵头，人社局、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

42.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创新人民调解制度机制，继续推进人民调解“四张网”组织建设。加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力度。规范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建立符合行业、专业特点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建立职业化、专业化人民调解队伍，选聘具有基层调解经验和相关专业技能，法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人民调解员。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司法局牵头，法院、综治办、政府法制办配合）

43.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深入推进网上信访，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联动服务机制。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到信访工作中，深化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加强心理疏导，邀请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信访问题的调处工作。全面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确保信访问题优先通过法定途径解决。（政法委、信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效果指标：

- （1）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达到80%以上。
- （2）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
- （3）人民调解组织在村委会、居委会覆盖率达

到 100%。

(4) 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等情形。

(5) 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6)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7) 受案必结，全区年度行政复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 100%。

(8)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复议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七)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目标：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具体措施：

4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和考核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快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考核管理和纪律约束。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推进力度，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以公务员诚信建设为主线，大力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不断加强行政执法机关法治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组织部牵头，人社局、监察委、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5. 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宁政办

发〔2017〕203号)，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法制办牵头，编办、人社局、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6.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以及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科级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举办两期科级以上领导班子法律专题讲座。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组织部牵头，政府法制办、司法局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7. 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治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行政机关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工作人员集中学法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对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定期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将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和考试成绩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评优及提拔晋升考核依据，行政机关人员参加集中学法知识培训考试不及格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组织部牵头，人社局、司法局、政府法制办、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8.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

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效果指标:

(1) 举办科级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法治讲座参加率达到 100%;

(2) 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参加率达到 90%;

(3) 社会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满意度达 80% 以上。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49.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的领导。各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要结合自身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要有年度计划、有具体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分解明确,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加强部门法制力量建设,配强配齐部门法制工作人员,加强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西夏区人民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财政予以保障。(党办、政办牵头,编办、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等各有关部门配合)

50.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政府、政府各部门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各部门分工落实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纲要》和《实施方案》不力、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

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党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51.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办法》,政府、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指标体系逐项安排落实具体工作。要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效能目标考核体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分值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总分值中所占比重不低于 10%。西夏区法制办要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和考核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评为效能目标考核优秀等次。(党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52. 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示范。

(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典型示范。坚持从实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积极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政府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引导。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加强正

面宣传引导，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看齐”，自觉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全局、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对标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做到思路上到位、方法上对路、工作上得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

（二）压实责任，强化措施。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建立健全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制，行政首长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深入进行研究，及时制定本

地、本部门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各牵头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并落实好相关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沟通协商，形成工作成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三）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各部门要根据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和衡量标准，针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四）强化督查，总结经验。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要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做好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各镇、各部门要积极搭建宣传平台，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载体，大力宣传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和亮点工作，以信息、简报的形式每季度报送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邮箱：xxqfzb@126.com）。11月中旬，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报送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将对各部门落实年度重点及进一步深化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责任整改、通报批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根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文件精神，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取消调整5项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取消4项，删除1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于取消的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删除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以上事项涉及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监管清单要素调整的，同步调整。

附件：1. 西夏区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西夏区删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高睿，2078783）

附件 1

西夏区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调整意见	原因	备注
1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9 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目录”第 68 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36 号）第六条 申请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物业管理机构或承担物业管理职能的单位主管部门向社区所在地县级或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如需接收转播卫星电视节目的，须遵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29 号）的规定申办《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三）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一并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四）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或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上报的申请审核材料后，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做出审批决定。</p> <p>第七条 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由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p>	文化体育旅游局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文件取消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督促地方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68 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直接从河道、湖泊、水库、沟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未提交取水许可申请书面审查意见及经审查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p>	农牧水务局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文件取消	对应国务院取消事项第 12 项和第 3 项。取消审批后，水利部要督促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3	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p>	农牧水务局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文件取消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对现有堤防，已兼做公路的，水利部应要求堤防管理单位按标准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部报告；拟兼做公路的，堤防管理单位要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 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4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林业和葡萄酒产业局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文件取消	取消审批后，国家林业局要督促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 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附件 2

西夏区删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调整意见	原因	备注
1	母婴保健机构设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删除	“母婴保健机构设置许可”事项未下放三区，仍由银川市行使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届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西夏区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是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在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西夏区委的领导下，对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政府各部门受西夏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领导。

第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扣自治区“三大战略”和银川市“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以转型突破、跨越发展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力实施区委“六大战略”，加快建设科技新城，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建设责任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和廉洁政府，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谱写新时代新西夏建设新篇章。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副区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

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要根据西夏区发展要求，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协助区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区长按分工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政府实行领导工作补位制度。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区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区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区长商量决定。

第八条 区长离宁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宁，按任职顺序确定1名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协助区长处理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政府决策部署事项。

第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在区长、副区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部门首长负责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一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领导班子对工作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政府各部门之间要互相支持，主动协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在未协商一致前，不得自行向下部署或行文，不得随意上交、推卸矛盾。对工

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长或分管区长报告，并向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银川市党委的统一部署，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解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强基础、保增长、调结构、重质量、保民生，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促进西夏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严格市场监管，特别是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执法，推进公平准入，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五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

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七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化、标准化、智能化。依托“互联网+政务”，构建“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模式，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标准，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监察，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发展长效机制，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提升政务系统协同能力。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方针政策、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出台政策。制定、修改或废止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范性文件实行有效期管理和定期清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提请西夏区人民政府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或组织起草。各镇（街道）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政府备案，由西夏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

第二十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西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依法受理并审理，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由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责任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答辩意见书等法律文书，并负责具体应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七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

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西夏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工作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行政监督

第三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自觉接受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的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向其通报工作,办理提案,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积极主动查处和整改问政银川反映问题,并在一定范围内反馈或公布整改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维护信访秩序。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处理有关信访反映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

依法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和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镇(街道)及各单位(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加强重大决策跟踪评估和责任追究,不断提高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第三十八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重大决策,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九条 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规范性文件、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由政府全体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各部门提请西夏区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深入调研，并经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及镇（街）的，应充分协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第四十一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西夏区委报告，并根据需要，可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西夏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建立反应灵敏、协调有效的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

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工作部署

第四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各部门按照《西夏区党委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细化任务，抓好落实。

第四十四条 各镇（街）、各部门应当认真落实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并及时向西夏区人民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各副区长要加强对分管工作的督促检查，按政府统一部署狠抓工作落实。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府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适时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第四十五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

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政府对工作部门和市直垂直管理部门实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会议包括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区长协调处理后，向区长报告。

第四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政府全体组成人员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西夏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总结和部署政府重要工作；
- （四）讨论提交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 （五）分析通报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 （六）讨论需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组成，常务会议必须在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由区长召集和主持。经发局、财政局、审计局、法制办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

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上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传达和贯彻西夏区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讨论提请西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三）研究报请银川市政府审批的重大事项和提请西夏区委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需提请西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案和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研究决定政府规章和重要的行政措施，向西夏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审议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及年度审计报告和民生计划报告；分析西夏区经济和社会形势，研究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六）审议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和事关民生的重大资金安排；

（七）研究决定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八）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九）讨论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各镇（街）、部门请示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形势；

（十一）研究确定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审批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

（十二）讨论需要由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区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有关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区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自治区、银川市政府或自治区、银川市有关部门召开的全自治区、银川市性工作会议精神；

（二）研究西夏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三）研究提交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四）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五）讨论其它需要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区长、副区长召集和主持，根据会议内容召集有关部门、镇（街）负责人参加。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区长、副区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研究处理属于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业务事项；

（三）研究处理全区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四）研究处理具体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

（五）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六）研究处理中央、自治区、西夏区领导或西夏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实意见；

（七）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第五十一条 提请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须由分管副区长或办公室主任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区长确定。涉及面广的议题，牵头部门要事先主动和相关部门协商，或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协调，协调会议意见要形成书面材料一并提交。部门意见不统一又未经协商、协调的事项，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决策。

提请西夏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政府办公室协调提出，报区长或分管副区长确定。

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

区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有关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五十二条 政府领导不能出席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的，须向区长请假。部门参会对象不能参加上述会议的，应提前书面报告政府办公室主任，经区长批准后，由部门安排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请假人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书面提出。

第五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签发。

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需要拟文批复或以其他文件形式下发的，须待会议纪要成文后，按公文审批程序审核签发。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办公室主任审核，由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公开报道的，新闻稿须经办公室主任审定，重大事项的宣传报道，须报分管副区长或区长审定。

第五十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凡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域性会议，须报分管副区长或区长批准，统一由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五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向政府报送的公文，必须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规定标准执行。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及有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各部门报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

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政府决定。

第五十六条 上级机关来文和下级单位向政府报送的公文，由政府办公室统一受理、承办。报送政府审批的公文，除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需直接报送的秘密事项外，不得直接报送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也不得以非公文的形式报送。政府领导收到直接报送要求审批的公文，一般不先作批示，应当交办公室按程序审理。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印章，须经区长、副区长或办公室主任同意方可用印。区长印章，须经区长或区长授权办公室主任同意方可用印。办公室印章，须经办公室主任同意方可用印。

第五十八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决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银川市人民政府上报的重大请示或报告，提请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由区长签发。

第五十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区长审核后，由区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区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区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区长签发。

第六十条 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政府分管副区长审签，报区长签发；以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区长签发。规范性文件，由西夏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事关重大的，提请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第六十一条 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签发。事关重大的，报请分管副区长或区长签发。

第六十二条 审批公文应签署明确的意见。对

于一般报告性公文，签名或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签名或圈阅则表示“同意”请示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以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当是涉及西夏区全局性的重要决策、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属于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以政府名义批转或政府办公室名义转发。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未经政府批准，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也不得要求其报送公文。确有必要的，报经副区长审定同意后，在文中加注“经政府同意”字样，按程序行文。政府各部门（单位）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级业务部门行文。

第六十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坚持“谁办文谁催办”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实行催办报告制度，提高公文运转效率。对政府批办或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意见；需要主办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要及时牵头会商，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特急、紧急公文，以政府明确的办理时限为准。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公文网络接收系统，加快网上无纸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水平。

第十一章 决策执行

第六十五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

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决策。

第六十六条 负责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

第六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督查，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办公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上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的公文，要求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五）西夏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六）上级领导、区委和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

政府办公室通过对政府决策的督办检查，及时了解 and 解决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建议，应当及时报告西夏区人民政府。

第六十八条 分管副区长和办公室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区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区长或者常务副区长召开会议，研

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扣分范畴。

监察部门要加强决策职责履行和行政效能的监督，对超越决策权限、违反决策程序以及对决策事项的提出或者执行不力、偏离决策目标和内容等问题，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审计部门应当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呈报西夏区人民政府。

第七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应急管理

第七十一条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注重应急宣传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十二条 加强值班管理和值班检查，落实值班值守规定，严格执行节假日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各部门要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30分钟以内向西夏区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第十三章 作风纪律

第七十三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

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四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西夏区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五条 除西夏区委、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政府领导一般不参加各种庆典、剪彩、奠基、首发式、首映式等礼仪性活动，不为商业性单位和活动题词题字，不发贺信、贺电，未经批准不出个人专著，不为个人著作作序。

第七十六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一般不邀请政府领导出席本部门会议和事务性活动。确有必要，应当事先报告政府办公室，由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和领导分工统一安排。

政府各部门（单位）举办活动，不得以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邀请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同志出席。上级机关和外县（区）来西夏区，按照热情、节俭、实效和“对等、对口接待”的原则，由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对口部门负责接待，确需政府领导会见陪同的，由有关部门按程序上报。

第七十七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西夏区委、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政府组织或经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需要新闻报道的，由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新闻报道稿须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

第七十八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涉及西夏区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必须首先报请政府研究；政府认为应由西夏区委研究决定的问题，由政府党组报请西夏区委常委会研究，各部门不得越级上报。

第七十九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自治区及银川市、西夏区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自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八十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通过正常途径向政府反映，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政府同意。

第八十一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报告和请假制度。区长出差或休假经区委

同意后报市委、政府批准；副区长出差或休假，应当征得区长同意后，报区委批准。同时应将外出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告知政府办公室。政府各部门正职领导出差或休假，应由本人事前征得分管副区长同意后报告区长批准，并告知政府办公室；副职领导出差或休假，经单位正职领导同意后，报分管副区长批准。

第八十二条 西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具体解释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西夏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水平，推进政府领导班子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充分发挥党内民主，着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实事求是和尊重客观规律原则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注重调查研究，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可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和决策评估。

（三）坚持依法依纪原则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有关条例条规进行决策，严格按法纪、规章和程序办事。

二、主要内容

（一）重大决策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市委、政府及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 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意见、措施。

3. 职责范围内涉及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业规划；区政府工作报告，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区政府承担的重大改革任务及配套政策措施；涉及全区安全稳定的重要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情况等。

4. 以区委、政府名义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提请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关于重大事项的请示或报告。

5. 其他需要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法规，研究并决定本级政府管理的干部任免、提名等工作。

1. 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提议区政府组成部门行政正职的拟任免人选。

2. 研究并决定区委提议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副主任、副局长及区政府其他工作部门的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的拟任免人选。

3. 其他需要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各年度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安排方案及其调整方案、其他重大投资计划。

2. 争取市政府投资数额较大的项目，投资数额巨大的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临时增加的资金数额较大的重要项目。

3. 职责范围内的国有股权转让，国有（集体）

资产、资源处置，土地使用（出让）和拍卖，大宗办公设备采购和固定资产购置。

4. 涉及全区的重大招商项目、科研项目及对外投资等项目。

5. 由区政府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市级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在西夏区实施的自治区级、市级重大工程项目涉及属地服务保障的重要事项。

6. 其他需要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年度财政预算、预算调整及决算。

2. 年度预算以外，追加资金数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资金安排。

3. 额度较大的专项经费，大额办公经费（固定支出除外）。

4. 区政府举债、偿债及本级财政临时性借款等重要事项。

5. 其他需要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6. 已经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合同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在分次支付资金时无需再进行会议研究；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支出的资金，可经区政府相关领导审批后，直接按相关制度支出。

三、程序要求

（一）基本程序

区政府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分为“酝酿—决策—执行”三个阶段，原则上按照“提出议题—调查研究—拟订方案—组织论证—征求意见—政府决策—实施反馈”的工作程序进行，并须符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决策程序要求。

（二）决策形式

1. 区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都应当经过区政府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区政府会议实行议

题计划管理和报批审核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在每年初申报重要议题计划并提早进行准备；计划外的议题，须经分管副区长协调审核，报常务副区长并区长确定。区政府会议召开前，要向全体参会人员通知拟决策事项，除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2. 提请区政府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按照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范围和重要程度等，分别采取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及区政府党组会议的形式研究决策。召开会议的形式，由分管副区长提出意见，报区长确定。

（三）决策要求

1. 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区政府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

2. “三重一大”事项涉及议题需经过充分讨论，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决策建议，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应逐个表达明确意见，因故未到会的也可书面表达意见；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主持人要在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汇总、表态发言。

3.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分歧较大的，可请求上级组织裁决；紧急情况下必须作出决定时，应依照相关法规及规定进行表决。表决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不同议题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涉及多个“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应逐一表决。

4.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区政府会议，应按相关规定安排列席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也可由区长提议或分管副区长建议并报区长确定后，组织“两代表一委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或服务

对象等列席有关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5. “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后，由政府办公室制定会议纪要并履行审核签发程序，以书面形式印发。会议文件及有关讨论情况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除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应按照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进行公开，切实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6. 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需经市政府批准的，按照相应程序报批；需提请区委审议的，按照区委要求办理；需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按照人大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四）执行监督

1. 经政府会议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由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遇有职责分工交叉的，应明确一名副区长牵头。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按程序向上级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区政府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全面、及时、正确地抓好决策事项的贯彻落实，其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也要坚决执行、全力配合，确保决策事项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2. 已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都应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及年度重点督查任务，由政府督查室牵

头督办；要健全完善决策评估制度，由决策事项主责单位负责，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适时对决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提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对决策进行调整或停止执行，提高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责任追究

存在下列情形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经集体决策、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确因突发事件、紧急情况除外）；
2.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3.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未履行调查研究、组织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或故意未提供真实情况而导致决策失误的；
4. 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执行决策不力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5. 在决策执行中、执行后发现可能存在问题，但未报告也未采取措施纠正、挽回，导致严重后果的；
6. 其它因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导致重大失误、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实施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凡中央和市委、政府及区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区政府之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三届“最美西夏人”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8〕10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近年来，西夏区不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全面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最美西夏人”评选表彰活动，不断从各行各业挖掘凡人善举，持续加大奖励和关爱力度，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助人为乐、孝老爱亲、移风易俗等先进典型，向全社会传递了正能量，发挥了示范和带动作用。为表彰先进、弘扬主旋律，引领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激励广大人民为建设美好西夏凝聚磅礴力量，经区委、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程岗等14名个人、西夏区公安分局巡防大队1个集体第三届“最美西夏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全区上下要以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为榜样，积极践行“最美行为”，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着力推动文明城市向城市文明迈进，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好西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届“最美西夏人”名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31日

附件

第三届“最美西夏人”名单

爱岗敬业模范（4人）

程 岗 西夏区第二小学校长
赵 磊 西夏区城管局怀远路中队队长
朱占龙 西夏区环卫服务中心职工
冯 涛 宁夏第三人民医院 ICU 科主任

助人为乐模范（3人）

高银忠 贺兰山西路街道南梁社区居民
王忠岭 朔方路街道玫瑰园社区居民
陈燕卿 朔方路街道文怀社区委员

孝老爱亲模范（2人）

王桂花 朔方路街道宁安社区居民
李 娜 文昌路街道宁朔北路社区主任

外来优秀人员（1人）

张龙江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经营体经理

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典范（1人）

李菊香 文昌路街道宁朔北路社区居民

移风易俗典范（1人）

海艳霞 兴泾镇十里铺村委会委员

美德少年（2人）

黄 潇 银川市八中八年级（3）班学生
张志强 银川市八中八年级（3）班学生

最美集体（1个）

西夏区公安分局巡防大队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银西党办发〔2018〕24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坚决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和党政同责的要求，统筹协调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在辖区内形成责任明确，配合紧密、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机制，按照银川市食安委相关要求，经区委、政府研究，决定设立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一、组成人员

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主任、副主任及工作人员组成，共6人。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由副局长杜恩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食品科张莹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

二、办公场所

办公地点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并按程序负责刻制“银川市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银川市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章各一枚，设置财务账户。

三、办公经费

每年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提出贯彻落实食品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建议；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为西夏区食安委提供决策依据；
3.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贯彻落实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的工作情况；
4. 承办西夏区食安委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5. 建立健全西夏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
6. 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制定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7. 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食品安全信息，总结交流经验和做法，上报和编发信息工作；
8. 定期召开有关会议，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研究落实西夏区食安委部署的工作，通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情况；对西夏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9. 负责西夏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领导小组相关工作；
10. 承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和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禹仁科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禹仁科西夏区司法局局长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8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英任西夏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惠玲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政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文静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广宏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江丽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鹏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永香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金龙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窦元胜任西夏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8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欢任西夏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赵伟男任西夏区副主任科员。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万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万明任西夏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郝春花任西夏区司法局副局长；

剡丽娟任西夏区科技局副局长；

余立任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卿峰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文云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炜任西夏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西夏区 2018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

今年以来，西夏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抢抓银川都市圈建设重大机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发展总体呈现稳中有进态势。

上半年，西夏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66.73 亿元，同比增长 8.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7.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06 亿元，同比增长 6.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27 亿元，同比增长 2.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4193 元，同比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756 元，同比增长 7.5%。

西夏区 2018 年上半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8 年 目标增速	与目标 差距	银川市 增速	自治区 增速	全国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66.73	8.4	144.06	6.2	8 左右	0.4	7.7	7.7	6.8
第一产业增加值	2.23	1.9	2.19	3.1	-	-	2.5	3.5	3.2
第二产业增加值	101.57	6.8	88.51	3.7	-	-	4.9	5.0	6.1
第三产业增加值	62.93	10.7	53.36	10.1	-	-	11.0	10.9	7.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7.1	63.08	3.7	5 左右	2.1	2.9	4.9	6.0
固定资产投资	-	-17.1	68.92	5	8 左右	-25.1	-15.6	-17.7	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06	6.8	13.17	9.9	8 左右	-1.2	5.2	5.2	9.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	2.2	3.2	16	7 左右	-4.8	8.1	7.8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193	8.3	13105	8.1	8 左右	0.3	8.4	8.2	7.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56	7.5	5354	8.4	8.5 左右	-1.0	8.1	8.9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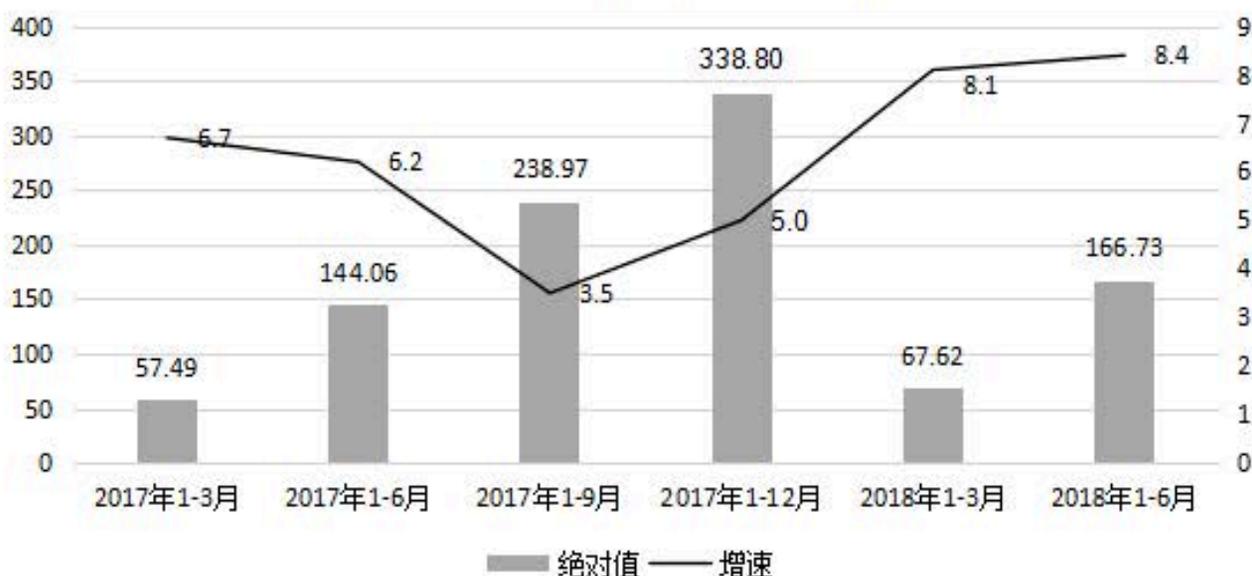
(注：银川市、自治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同口径增速)

与 2018 年预计目标相比，七个指标中三个指标达到并高于目标增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年初 8% 增长目标 0.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年初 5% 增长目标 2.1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年初 8% 增长目标 0.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低于年初目标 25.1、1.2、4.8 和 1.0 个百分点。

一、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二三产业贡献突出

上半年，西夏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66.73 亿元，同比增长 8.4%，增速比去年同期增加 2.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23 亿元，同比增长 1.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01.57 亿元，同比增长 6.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2.93 亿元，同比增长 10.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4 : 60.9 : 37.7。二三产业增速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3.1 和 0.6 个百分点，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贡献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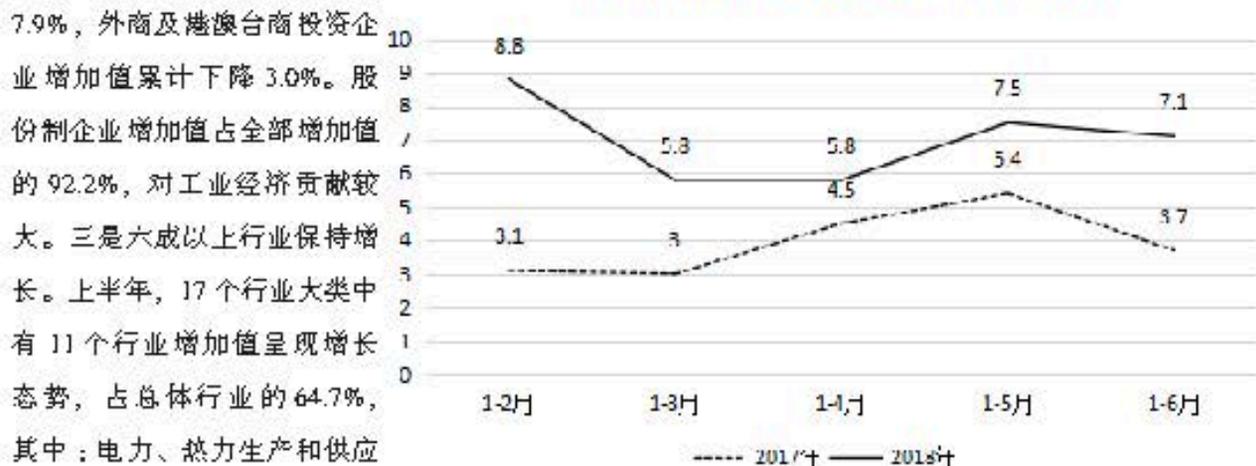
西夏区2017-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



(一) 农业生产形势稳定。上半年,西夏区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23 亿元,同比增长 1.9%,比银川市、自治区和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低 0.6、1.6、1.3 个百分点。优势特色产业发挥作用明显。聚力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带建设,种植酿酒葡萄 3.64 万亩,建成特色酒庄 25 座,全年生产葡萄酒 1.4 万吨,产值达 3 亿元。新增列级酒庄 7 家,占贺兰山东麓列级酒庄总数的 42%。新建高端供港蔬菜基地 1500 多亩,打造高晒枸杞示范园 3000 亩,建成同阳新村食用菌大棚 4 座。主要蔬菜优良品种覆盖率达 95%,提质增效技术推广普及率达 80% 以上。

(二) 工业经济持续向好。上半年,西夏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增速比 1-3 月提高 1.3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提高 3.4 个百分点,比银川市、自治区、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高 4.2、2.2、1.1 个百分点。一是轻重工业稳定增长。轻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9%,占 94% 的重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轻工业增长速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12.8 个百分点,高于重工业增长速度 13.6 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拉动作用明显。二是股份制企业贡献较大。上半年,西夏区国有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9%,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西夏区2017-2018年规上工业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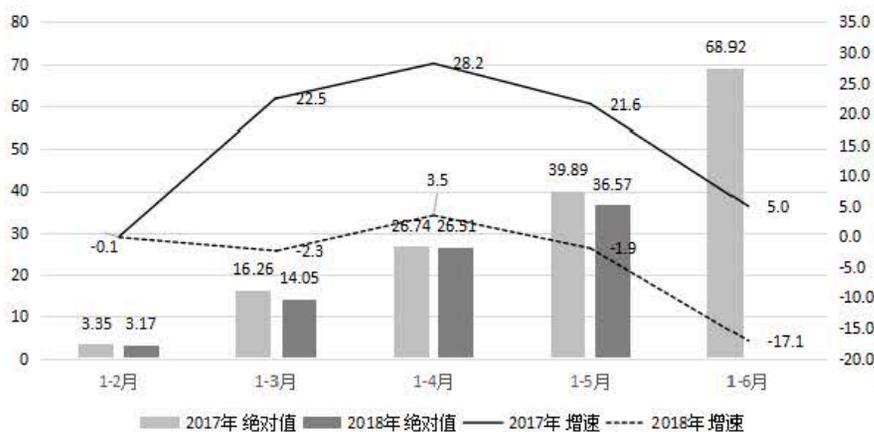


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业同比增长 38.0%，仪器仪表制造业同比增长 13.3%，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31.0%，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24.2%。四是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全区单晶硅增长 50.9%、乳制品增长 31.6%、塑料制品增长 0.5%、纸制品增长 4.7%。五是工业用电量快速增长。上半年，西夏区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累计 16.40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六月当月用电量为 3.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3%。从工业产业看，主要工业产业用电量 5 增 1 降。上升的有：电力（56.3%）、化工（23.4%）、轻工（18.8%）、机械（14.0%）、石油石化（11.6%）；下降的有：建材（-13.8%）。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上半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全口径同比下降 17.1%，比去年同期下降 22.1 个百分点，增速比自治区高 0.6 个百分点，比银川市低 1.5 个百分点；其中：“6+3”模式同比下降 34.0%。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2.54 亿元，同比下降 72.4%。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38%，

西夏区 2017-2018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



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11.6%，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1.7%。

从主要投向看，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长。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6.54 亿元，同比增长 58.9%，其中：交通运输和邮政业完成投资 1.33 亿元，信息传输服务业完成投资 0.83 亿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完成投资 4.38 亿元。从投资主体看，民间投资 30.39 亿元，同比增长 0.3%；国有及国有控股完成投资 15.55 亿元，同比下降 8.1%。

西夏区 2017-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类别构成表

	2017 年上半年		2017 年全年		2018 年上半年	
	增速 %	占比 %	增速 %	占比 %	增速 %	占比 %
工业投资	17.85	61.96	12.61	45.75	-11.6	56.24
基础设施投资	-41.19	8.7	55.41	24.24	58.9	14.23
民间投资	30.19	64.18	37.57	74.02	0.3	66.15
国有投资	4.38	35.82	-12.53	25.98	-8.1	33.85

（四）消费市场运行良好。上半年，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06 亿元，同比增长 6.8%，增速比去年同期降低 3.1 个百分点，比银川市和自治区平均水平均高 1.6 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批发、零售业累计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 12.48 亿元，同比增长 7.1%；住宿和餐饮业累计实现零售总额 1.58 亿元，同比增长 1.6%。分地区来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3.66 亿元，同比增长 6.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0.4 亿元，增长 4.9%。分登记注册类型看，股份制经济零售额 6.95 亿元，同比增长 7.5%；个体经济零售额 4.58 亿元，

西夏区2017-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同比增长 7.1%；私营经济 2.32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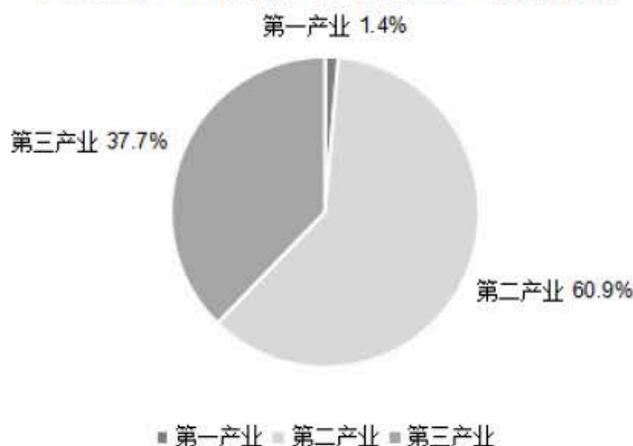
元，同比增长 4.8%。

二、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一)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上半年，全区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同期的 1.5:61.4:37.1 调整为 1.4:60.9:37.7，第三产业比重上升 0.6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分别高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8.8 和 3.9 个百分点。

一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依托镇北堡镇和兴泾镇的小城镇建设，坚持“一村一品、一村一特色”发展方式，全面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二是规上工业在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的刺激下，一直呈现增长态势，拉动二产快速增长，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 3.1 个百分点。三是商贸、旅游、物流的快速发展，西夏万达、新华百货购销两旺，宁阳文化商业广场去年年底开业运营，成为西夏区商贸消费两极。秉持“全景、全业、全时、全民”发展理念，全面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据旅游部门统计，2018 年上半年，西夏区接待游客 29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6.5% 和 17.4%。

西夏区2018年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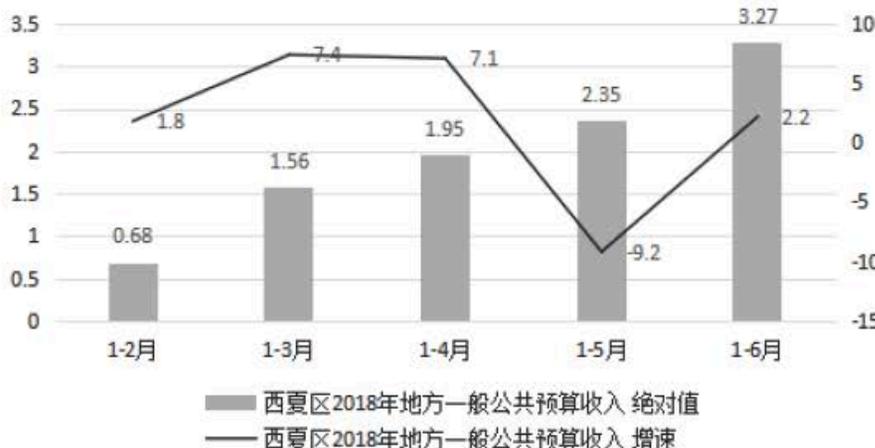


(二)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成长。2018 年，西夏区坚持走特色创新之路，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立足产业优势，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成长。上半年，龙头企业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值同比分别增长 81.8% 和 85.9%，助推了新材料产业快速增长。城市商业综合体、网上零售及快递和互联网信息消费快速增长。2017 年，西夏区四上企业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共 5 家，实现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9.19 亿元，是 2016 年的 3.0 倍。

三、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收入就业稳定增长

(一) 财政收支稳定增长。从收入来看，上半年，西夏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7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3 亿元，同比下降 2.5%，非税收入完成 1.44 亿元，同比增长 9.0%；在税收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 43.6%，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比增长 12.6%，车船税同比增长 11.9%。从支出来看，2018 年，西夏区积极筹集调度资金，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财政普惠和谐丰富。上半年，西夏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2 亿元，同比增长 19.9%，涉及

西夏区2018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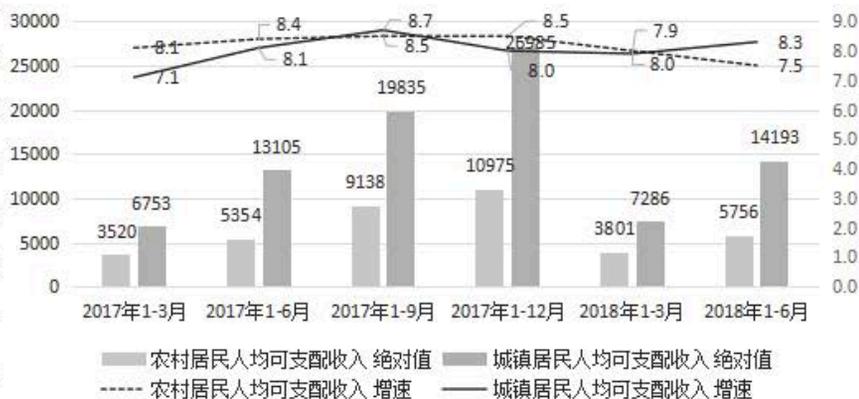
西夏区2018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绝对值
西夏区2018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民生的八项支出完成6.71亿元，同比增长26.1%。

(三) 企业效益较快增长。

上半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9.61亿元，同比增长28%，其中：股份制企业利润总额19.23亿元，同比增长23.6%，对工业企业利润增长拉动作用明显。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减少1.8天，每百元资产实现的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7.1元，企业效益逐步好转。

西夏区2017-2018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上半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看，影响经济企稳向好的困难和问题依然较多，特别是进入二季度后，有些指标增速回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压力较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从工业经济运行看：一是企业生产经营不稳固。今年以来，受制于市场需求不足、工业品价格下降、生产成本居高不下，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困难。上半年，西夏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停产和减产企业共27家，占规上企业总数的35.1%，累计减少产值21.39亿元。二是能耗重工业重、轻工业轻，高耗能行业占比过大。上半年，西夏区重工业消费能源107.21万吨标准煤，同比上升1.2%，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能耗的比重达98.0%。四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为92.88万吨标准煤，占全部规上工业能耗的比重为84.9%，重工业及高耗能行业占比过大，西夏区工业“倚重倚能”的局面依然存在。

(二) 固定资产投资看：一是新开工项目不足，投资后续乏力初现。上半年，施工项目个数81个，同比减少46个，同比下降36.2%；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20个，同比减少21个，同比下降51.2%；本年施工项目个数和新开工项目个数，特别是亿元以上大项目个数明显偏少，大项目接续不足，对固定资产

投资带动作用明显减弱，如果不积极组织后续大项目的跟进，必将对我区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投资后劲。二是社会投资资金筹集能力弱，筹资渠道较窄，项目结构有待优化。2018年确定实施的69个项目中，社会投资类项目只有27个，占项目总数的39%，社会投资资金主要依靠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而抵押担保贷款难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投资能力；另一方面，政府投资类项目也因国家金融政策收紧、本级政府财力有限等影响，投资规模不断压缩。

（三）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看：一是限额以上企业数量少，尤其是住宿餐饮业企业日益匮乏。西夏区限额以上企业共28家，整体数量少，其中：住宿餐饮业企业只有5家。住宿、餐饮业发展乏力，行业间发展不平衡，直接影响到消费市场持续发展。上半年，住宿餐饮业累计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58亿元，只占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二是消费结构单一，城乡分布不均衡的矛盾依然存在。上半年，石油及制品类销售占限上零售总额近90%，消费结构单一的问题依然存在；另一方面，西夏区限额以上企业28家，其中：城镇分布28家，乡村分布企业数为零，城乡发展不均衡势必制约我区消费品市场全面发展。

（四）从财政收入看：一是税收收入呈下降趋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结构矛盾依然存在。上半年，西夏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2.2%，比目标增速7%低4.8个百分点，其中：非税收入同比增长9.0%，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6%，同比下降2.5%。在税收收入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同比分别下降76.3%、11.1%和42.5%，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影响较大。二是产业结构不合理制约财政增收。上半年，西夏区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60%，而第二产业中传统产业比重较大，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产业比重相对较低，传统产业对税收收入的拉动作用不大，新的税收增长点不多，税收收入增长难度较大。

（五）从城乡居民增收来看：一是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值依然偏低，西夏区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4193元和5756元，比银川市总体水平分别低2230元和975元，比金凤区分别低3401元和181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自治区和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低585元和5577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386元。二是大型养殖场搬迁、涉农经营主体数量少且带动力不强、特色优势产业没有形成规模、培训不精准致使稳定就业存在困难、劳务输出不能满足所有农村务工人员需求、城镇居民对工资性收入依赖较高等因素依然是制约城乡居民增收的主要因素。

2018年上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比

单位：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全国	19770	7.9	7142	8.8
自治区	14778	8.2	4333	8.9
银川市	16423	8.4	6731	8.1
兴庆区	18133	8.7	5971	8.1
金凤区	17594	8.3	5937	8.3
西夏区	14193	8.3	5756	7.5